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符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年 月 日